
資料摘要

有關選定地方的減貧策略的補充摘要

1. 背景

1.1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5月19日的會議席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題為"選定地方的減貧策略"的研究報告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 (a) 在英國及愛爾蘭領取失業福利金的資格準則；
- (b) 英國及愛爾蘭如何讓親歷貧窮人士參與制訂減減貧窮的策略；
- (c) 愛爾蘭在推行減減貧窮策略期間的社會經濟概況；
- (d) 英國、愛爾蘭及香港所採取的積極勞工市場計劃；及
- (e) 英國、愛爾蘭及香港用於勞工市場計劃的公共開支。

2. 在英國及愛爾蘭領取失業福利金的資格準則

2.1 在英國，正在尋找工作的失業人士，具有申領求職者津貼(Jobseeker's Allowance)的資格。這項福利旨在提供失業福利金，讓申領人在失業期間可以應付生活開支。求職者津貼分為兩類：以供款為本的津貼及以收入為本的津貼。在愛爾蘭，失業人士可以申領失業福利金(Unemployment Benefit)或失業援助金(Unemployment Assistance)，這兩項與失業有關的福利計劃的目的，是讓申領人在失業期間獲得財政支援。

2.2 英國及愛爾蘭的失業福利計劃內容概覽(包括申請資格準則)載於下表：

表1 —— 英國及愛爾蘭的失業福利計劃內容概覽

	英國		愛爾蘭	
	以供款為本的求職者津貼	以收入為本的求職者津貼	失業福利金	失業援助金
福利金的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於社會保險計劃。 已作出一定數額全國保險供款的失業人士可以每星期領取的款項。⁽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於社會援助計劃。 不合資格領取以供款為本的求職者津貼或無法單靠該項津貼維持生計的失業人士可以每星期領取的款項。⁽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於社會保險計劃。 已作出一段時間社會保障供款的失業人士可以每星期領取的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於社會援助計劃。 不合資格領取失業福利金或已取盡其失業福利金的失業人士可以每星期領取的款項。
年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18歲但未到退休年齡(男性的退休年齡為65歲，而女性則為60歲)。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16或17歲的失業人士亦符合資格領取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16歲但未達66歲的退休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18歲但未達66歲的退休年齡。
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方可領取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方可領取援助金。

註：(1) 全國保險是一項社會保險計劃，透過供款人及其僱主向該計劃供款，讓供款人合資格領取特定的社會保障福利金。

(2) 倘若領取以供款為本的求職者津貼的人士因個人因素，例如須供養子女或其他特殊需要，以致其收入低於政府訂定的收入下限，則可以同時申領以收入為本的求職者津貼。

表1 —— 英國及愛爾蘭的失業福利計劃內容概覽(續)

	英國		愛爾蘭	
	以供款為本的 求職者津貼	以收入為本的 求職者津貼	失業福利金	失業援助金
可供領取的福利金 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款額視乎年齡、家庭收入及家庭成員組合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款額視乎家庭成員組合及經濟狀況調查而定。⁽³⁾ 設有兩個失業援助金額：短期金額及長期金額(發放予領取失業款項超過15個月的人士)。
領取款項的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每星期發放的福利金期限，最長可達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符合有關資格準則，便可一直領取該項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每星期發放的福利金期限，最長可達15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符合有關資格準則，便可一直領取該項援助金。
就業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業或每星期工作少於16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任何一段連續6天的期間內失業最少3天。 	
申領人是否可以隨時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利金申領人必須可以每星期隨時工作最少40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利金申領人在領取失業福利金／援助金的每天均必須可以隨時工作。 	

註：(3) 經濟狀況包括福利金申領人或其配偶可能獲得／擁有的收入、退休金、儲蓄或物業(自住物業除外)。倘若申領人獲得／擁有一定的收入／資產時，其可獲得的福利金金額會予以調低。

表1 —— 英國及愛爾蘭的失業福利計劃內容概覽(續)

	英國		愛爾蘭	
	以供款為本的 求職者津貼	以收入為本的 求職者津貼	失業福利金	失業援助金
求職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利金申領人必須積極尋找工作，其須採取的行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撰寫履歷； － 申請職位空缺； － 獲取有關職位空缺的意見；及 － 向公營及私營的職業介紹機構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利金申領人必須積極尋找工作，其須採取的行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申請工作職位； － 尋找職位空缺； － 盡量把握為其提供的培訓機會；及 － 向公營及私營的職業介紹機構登記。 	
取消領取福利金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某些情況下，當局可能會暫停發放或調低失業人士的求職者津貼，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合適的工作或拒絕接受培訓； － 沒有積極尋找工作；或 － 自行離職或因行為不檢而被辭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某些情況下，失業人士會被取消領取失業福利金／援助金的資格最長達9個星期，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合理理由而拒絕投身工作或拒絕接受培訓； － 因行為不檢而被辭退；或 － 沒有合理理由而自行離職。 	

3. 英國及愛爾蘭如何讓親歷貧窮人士參與制訂減滅貧窮的策略

3.1 在英國，就業及退休保障部(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成立了"參與工作小組"(Participation Working Group)，讓親歷貧窮的人士，就《社會共融國家行動計劃》(National Action Plan on Social Inclusion)的制訂工作參與意見。同樣，愛爾蘭每年召開"社會共融論壇"(Social Inclusion Forum)一次，藉此促進並鼓勵經歷貧窮的人士，參與監察《國家反貧窮策略》(National Anti-Poverty Strategy)的推行進度。有關這兩個平台的資料概覽載於下表：

表2 —— 有關"參與工作小組"和"社會共融論壇"的資料概覽

參與工作小組	
成立年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3年成立。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小組由就業及退休保障部的一名高級官員出任主席，成員主要包括基層人士及從事減滅貧窮工作的志願團體和社區界的代表。
營運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3年發表的"參與工作小組計劃"(Participation Working Group Plan)，訂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參與工作小組"的宗旨、公眾參與《社會共融國家行動計劃》的指導原則，以及反映能否成功推動人民積極參與《社會共融國家行動計劃》的指標。
"參與工作小組"的宗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貧困人士參與制訂2006年及以後的《社會共融國家行動計劃》的工作，透過在貧困人士與各級政府機關之間建立真正的夥伴關係，藉以改善《社會共融國家行動計劃》所闡述的反貧窮政策及措施。

表2 —— 有關"參與工作小組"和"社會共融論壇"的資料概覽(續)

參與工作小組(續)	
公眾參與《社會共融國家行動計劃》的指導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參與工作小組計劃"列明的指導原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一個方向及目標明確的參與架構，建基於在地區、區域及全國層面正在推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並予以改善； — 主動接觸一些未被充分代表及難以接觸的貧窮社羣及人士； — 尋找方法與親歷貧窮的人士建立溝通渠道； — 與各級政府機關的合作，須具有實際意義，而非流於架床疊屋的處事程序；及 — 利用一連串不同的參與方法，令市民能夠參與《社會共融國家行動計劃》。
反映能否成功推動人民積極參與《社會共融國家行動計劃》的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參與工作小組計劃"列明的指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民對《社會共融國家行動計劃》有更深認識； — 《社會共融國家行動計劃》更明確反映貧窮的實況； — 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渠道增加； — 制定一項與人民息息相關並具有意義的《社會共融國家行動計劃》； — 可循不同媒介取得公共資料； — 對貧窮涉及的複雜情況及不同問題之間的互連關係有更深入瞭解； — 對貧窮問題的眾多不同層面有更深入瞭解，包括性別、年齡、種族、健康情況等；及 — 更能從基層人士的角度分析貧窮問題。

表2 —— 有關"參與工作小組"和"社會共融論壇"的資料概覽(續)

社會共融論壇	
成立年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3年1月舉行首次會議。
論壇的宗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渠道，以便愛爾蘭政府在推行及檢討《國家反貧窮策略》的過程中諮詢所有相關的主要組織及人士，包括親歷貧窮人士及其代表團體。
論壇的議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壇討論的議題，一般包括：貧窮及社會孤立問題的成因、《國家反貧窮策略》的成效，以及是否需要解決貧窮問題方面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投入額外資源。
論壇的跟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論壇進行過程的報告會送交國會、所有政府部長，以及特別為處理貧窮問題而設立的各個政府機關，包括社會共融內閣委員會(Cabinet Committee on Social Inclusion)、高級官員小組(Senior Officials Group)、社會共融辦公室(Office for Social Inclusion)及在主要政府部門下成立的社會共融單位(Social Inclusion Units)。
負責召開論壇的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經濟及社會論壇(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Forum)負責每年召開社會共融論壇一次。
國家經濟及社會論壇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經濟及社會論壇是一個由社會夥伴組成的代表團體，其成員包括國會議員、志願及社區團體、僱主、工會及農民組織。 國家經濟及社會論壇的主席及副主席由愛爾蘭政府委任。
國家經濟及社會論壇的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及分析與促進平等及社會共融有關的具體措施及計劃的推行情況；及 就愛爾蘭政府不時轉介予國家經濟及社會論壇的政策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4. 愛爾蘭的社會經濟概況

4.1 愛爾蘭的國家概況載於下表：

表3 —— 愛爾蘭的社會經濟概況

社會經濟概況	
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的人口為404萬人(男性：201萬人，女性：203萬人)。 ● 1995至2004年的人口增長率為12.3%，在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下稱"歐盟")中排行第二。 ● 年齡結構(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歲以下：21% — 15至64歲：68% — 65歲及以上：11%。 ● 總生育率(每名女性的生育人數)：1.98人(2003年)，為歐盟中最高的生育率。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5至34歲的人口中，具專上教育程度⁽⁴⁾的人口所佔的比例，由1999年的27.1%增加至2004年的39.4%；相對而言，歐盟2004年的上述平均數字為24.8%。 ● 按年齡組別劃分具高中及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至24歲：86.2% — 25至34歲：80.1% — 35至44歲：68.9% — 45至54歲：54.4% — 55至64歲：40.2%。

註：(4) 愛爾蘭的教育制度分為3個基本程度：小學程度(8年)、中學程度(5至6年)及專上程度(包括學位課程及職業／技能訓練)。中學程度教育包括3年初級課程(初中)及兩至三年高級課程(高中)。

表3 —— 愛爾蘭的社會經濟概況(續)

社會經濟概況(續)	
教育(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1995至2004年間，愛爾蘭用於高等教育的私人及公共開支，以每年平均超過10%的比率增加；相對而言，歐盟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的上述平均比率約為3%。 ● 在1998至2003年間，用於每名學生的實質開支增長率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學程度：42.6% — 中學程度：38.1% — 專上程度：5.2%。
經濟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行業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分布(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5% — 工業：46% — 服務業：49%。
經濟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0年代中期，愛爾蘭的經濟增長迅速；在1994至1999年間，每年平均增長9.7%。愛爾蘭經濟表現出色，主因在於當地政府採取積極的工業政策，刺激大量外來直接投資及出口。在這段經濟強勁增長後，愛爾蘭的經濟動力依然持續，在2000至2004年期間，當地經濟的每年平均增長率仍達5%。 ● 2003年，在歐盟多國之中，以購買力標準計算，愛爾蘭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排行第二。
勞動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3年的勞動人口約為188萬人(就業人數：180萬人；失業人數：82 000人)。 ● 以廣泛經濟活動劃分的勞動人口分布(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6.5% — 工業：27.7% — 服務業：65.8%。 ● 自1994年起，愛爾蘭的失業率一直下降，由1994年的14.3%下降至2004年的4.4%，為歐盟國家中第二最低的失業率。

表3 —— 愛爾蘭的社會經濟概況(續)

外來直接投資	
外來直接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3年，外來直接投資佔愛爾蘭本地生產總值的17.7%。除盧森堡外，愛爾蘭的外來直接投資比率高於歐盟所有其他國家。 ● 超過1 050家海外公司選擇以愛爾蘭作為其歐洲的基地，而有關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十分多元化，包括製藥業、醫療科技、資訊通訊科技及金融服務等。
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愛爾蘭的外來投資不斷增加的因素眾多，包括優惠的稅制、歐盟成員國身份、年輕而具技能的工作人口及大型基建發展。
優惠的稅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的公司稅率為12.5%，是歐洲其中一個稅率最低的國家。 ● 如公司用於研究及開發工作的開支符合某些規定，其公司稅可獲20%的稅務抵免。
歐盟成員國身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愛爾蘭的歐盟成員身分進入龐大的歐盟市場。
年輕而具技能的工作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的人口是歐洲各國中最年輕的，約40%的國民年齡在25歲以下。 ● 2003年，在愛爾蘭每1 000名20至29歲的人口中，修讀與科技有關科目的畢業生數目為23.2人；相對而言，法國為19.6人、英國為16.2人、美國為10.2人、德國為8.2人。 ● 2004年，在愛爾蘭25至34歲的人口中，39.4%具專上教育程度；相對而言，歐盟的平均比率為24.8%。 ● 以每名僱員的本地生產總值計算，愛爾蘭2003年的生產力在歐盟多國中排名第三。雖然愛爾蘭近年面對不斷增加的通脹壓力，但相對偏高的生產力相信有助愛爾蘭保持其成本競爭力。
大型基建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00至2006年期間，政府推出一項名為《國家發展計劃》的進取計劃，該計劃涉及的投資額超過570億歐羅(5,520億港元)⁽⁵⁾，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改善愛爾蘭的基建設施。

註：(5) 根據2004年每1歐羅兌9.69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5. 英國、愛爾蘭及香港所採取的積極勞工市場計劃

5.1 英國、愛爾蘭及香港均採取積極勞工市場計劃，以達致"工有所"(making work possible)、"工有其酬"(making work pay)及"工有其技"(making work skilled)。這些計劃的內容摘要載於下表：

表4 —— 英國、愛爾蘭及香港為達致"工有所"、"工有其酬"及"工有其技"而採取的計劃

	英國	愛爾蘭	香港
工有所			
"投身工作、放棄救濟"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一系列"新措施"計劃(New Deal programmes)，透過提供"一對一"的支援服務、加強提供基本技能培訓及其他具體的支援，以協助失業青少年、長期失業人士及單親家長重投工作行列。 就業服務中心(Jobcentre Plus)為適齡工作的失業福利金申領人提供綜合服務，為其尋找工作及向其支付福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及早介入程序"(Early Intervention Process)，在失業初期提供以工作為重點的支援服務，以預防失業人士陷入長期性失業。 推行社會經濟計劃(Social Economy Programme)，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給予那些為長期失業者及／或其他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的社會經濟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健全人士提供積極的就業援助，協助他們尋找受薪工作。
提供受資助的就業／培訓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新措施"計劃，為失業青少年及長期失業者提供受資助工作，為期最長分別為12個月及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社區就業計劃(Community Employment Programme)，為長期失業者提供受資助工作，為期可長達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中年就業計劃，為年滿40歲的失業者提供受資助工作，為期可長達3個月。 根據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受資助的在職培訓，為期可長達12個月。

表4 —— 英國、愛爾蘭及香港為達致"工有所"、"工有酬"及"工有技"而採取的計劃(續)

	英國	愛爾蘭	香港
工有所(續)			
為在職家長提供可負擔的託兒服務	適用於所有地方		
為在職父母在工作及家庭生活兩方面取得平衡提供幫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 推行全國性運動，以推廣彈性工作安排。 • 制定彈性工作法例，賦予在職父母要求僱主提供彈性工作環境的法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 推行全國性運動，以推廣彈性工作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
工有酬			
全國性最低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於1999年4月引入全國性最低工資，藉以保證收入微薄的人士能夠賺取一定金額的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於2000年4月引入全國性最低工資，藉以保證收入微薄的人士能夠賺取一定金額的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

表4 —— 英國、愛爾蘭及香港為達致"工有所"、"工有酬"及"工有技"而採取的計劃(續)

	英國	愛爾蘭	香港
工有酬(續)			
為鼓勵投身工作而提供的在職福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就業稅務補助(Working Tax Credit), 以補充每星期工作超過16小時的低收入家庭收入的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豁免計算收入, 藉以推動福利金申領人就業及融入工作。 每星期發放一項名為家庭收入補助金(Family Income Supplement)的福利金, 旨在幫補有子女的低收入在職家庭。 設有重投工作津貼(Back-to-Work Allowance)計劃, 以鼓勵長期領取福利金的人士把握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豁免計算收入, 藉以推動福利金申領人就業及融入工作。
工有其技			
主要的就業、培訓及教育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措施"計劃為不同社羣提供基本技能訓練。 推行一項名為"終身技能"(Skills for Life)的全國性策略, 鼓勵16歲及以上人士提高知識水平, 及改善語言和計算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重拾書本措施(Back-to-Education Initiative), 為希望提升技能的低學歷人士及在職人士提供一系列培訓及教育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毅進計劃、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青少年自僱支援計劃, 以提升青少年的競爭力及就業能力。⁽⁶⁾ 由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培訓計劃, 以助學員投身/重投勞工市場。

註：(6) 有關這些培訓計劃的詳情, 請參閱立法會秘書處(2005年)。

6. 英國、愛爾蘭及香港用於勞工市場計劃的公共開支

6.1 根據經合組織的資料(2005年)，在2003-04財政年度，英國用於推行勞工市場計劃的開支佔其本地生產總值的0.89%。2003年，愛爾蘭用於推行勞工市場計劃的開支佔其本地生產總值達2.07%。在2003-04財政年度，以絕對值計算，英國用於推行勞工市場計劃的開支為99億英鎊(1,413億港元)⁽⁷⁾，而英國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當年為11,160億英鎊(159,250億港元)。愛爾蘭在2003年這方面的開支為28億歐羅(271億港元)，而愛爾蘭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當年為1,350億歐羅(13,080億港元)。

6.2 英國及愛爾蘭用於不同勞工市場計劃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載於下表：

表5 —— 英國及愛爾蘭用於勞工市場計劃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計劃類別及其分類	英國	愛爾蘭
	2003-04	2003
1. 公營就業服務及營運	0.34%	0.60%
其中：(a) 職位介紹及相關服務	0.14%	0.04%
(b) 福利金管理	0.15%	—
2. 培訓	0.14%	0.19%
(a) 院校培訓	0.01%	0.16%
(b) 在職培訓	0.03%	—
(c) 綜合培訓	—	0.03%
(d) 為學徒提供的特別支援	0.10%	—
3. 鼓勵就業措施	—	0.07%
(a) 招募方面的鼓勵措施	—	0.07%
(b) 保持就業方面的鼓勵措施	—	—

註：(7) 根據2004年每1英鎊兌14.27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表5 —— 英國及愛爾蘭用於勞工市場計劃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續)

計劃類別及其分類	英國	愛爾蘭
	2003-04	2003
4. 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0.03%	0.04%
(a) 一般就業	0.01%	0.03%
(b) 庇護職業	0.02%	0.01%
(c) 其他康復及培訓服務	—	—
5. 直接開設職位	0.01%	0.26%
6. 鼓勵創業措施	—	—
7. 為失業人士提供的收入補助及支援	0.37%	0.84%
(a) 就完全失業發放的福利金	0.35%	0.77%
其中：失業保險	—	0.35%
(b) 就半失業或開工不足發放的福利金	—	—
(c) 企業裁員及倒閉補償金	0.02%	0.07%
8. 提早退休⁽⁸⁾	—	0.07%
總計	0.89%	2.07%
積極措施(1至6)	0.52%	1.16%
消極措施(7至8)	0.37%	0.91%

註：(8) 與"提早退休"有關的開支，指向年長工人發放的定期款項。這些年長工人因經濟改變(如產業轉型或公司重組)以致失業或開工不足，因而未到標準退休年齡便被迫退休。

6.3 根據扶貧委員會的資料(2005年)，政府在2004年用於促進就業和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的服務和計劃的開支為47億2,100萬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0.37%。⁽⁹⁾ 這些服務／計劃的開支載於下表：

表6 —— 香港用於就業服務及計劃的公共開支(2004年)

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的性質	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
培訓／再培訓		
職業訓練局	C/T/E ⁽¹⁰⁾	1,957 ⁽¹¹⁾
毅進計劃	T	60 ⁽¹²⁾
僱員再培訓局	C/T/E	379 ⁽¹³⁾
持續進修基金	T	880 ⁽¹⁴⁾
技能提升計劃	T	32
總計		3,308
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	C/E	95 ⁽¹⁵⁾
總計		95

註：(9) 有關數字並未計算受津助非政府機構以不同形式提供就業援助方面的公共開支。

(10) 部分就業服務／計劃為參加者提供的服務結合輔導(C)、訓練(T)及工作搜尋／配對及其他就業輔助(E)。

(11) 包括2004-05財政年度教育統籌局的18億5,480萬港元撥款，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的1億210萬港元撥款。

(12) 預計2004-05學年的開支為6,000萬港元。

(13) 指在2004-05財政年度的數字。

(14) 持續進修基金於2002年成立，獲一次過撥款50億港元。

(15) 指在2004-05財政年度的數字。

表6 —— 香港用於就業服務及計劃的公共開支(2004年)(續)

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的性質	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
就業計劃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	C/T	77 ⁽¹⁶⁾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C/T/E	141 ⁽¹⁶⁾
青少年自僱支援計劃	C/T/E	30 ⁽¹⁷⁾
中年就業計劃	E	5 ⁽¹⁸⁾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E	60
工作試驗計劃	C/T/E	9 ⁽¹⁹⁾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	C/T/E	8 ⁽²⁰⁾
<i>總計</i>		330
直接就業計劃		
公營機構臨時職位	T	884
<i>總計</i>		884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E	68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C/T/E	35
<i>總計</i>		103
總計(所有服務和計劃)		4,721

註：(16) 由於2004-05年度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分別於2005年10月和8月才結束，故只能提供2003-04年度的數字。

(17) 有關數字橫跨2004-05和2005-06的財政年度。

(18) 指在2004-05財政年度的數字。

(19) 工作試驗計劃於2005年6月推出，以協助2 000名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別困難的求職人士提升就業能力。由於這是一項新計劃，故有關開支數字只屬估計。

(20) 就業展才能計劃於2005年4月推出，目標是為1 000名殘疾求職者提供短期的職前培訓課程。由於這是一項新計劃，故有關開支數字只屬估計。

參考資料

1. Census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2005a) *Measuring Ireland's Progress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cso.ie/releasespublications/documents/other_releases/2004/progress/measuringirelandsprogress.pdf [Accessed 18 July 2005].
2. Census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2005b)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Ireland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cso.ie/release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yearbook_ireland_2004.htm [Accessed 18 July 2005].
3.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04) *The World Factbook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geoplance.com/hottopics/CIAwfb/factbook/geos/ei.html> [Accessed 18 July 2005]
4. Commission on Poverty. (2005) *Assisting the Unemployed: Welfare-to-Work*.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19.2005\(e\).pdf](http://www.cop.gov.hk/eng/pdf/CoP%20Paper%2019.2005(e).pdf) [Accessed 18 July 2005].
5.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2003) *Annex to the United Kingdom National Action Plan on Social Inclusion 2003-05*.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social_inclusion/docs/napincl_uk_annex.pdf [Accessed 18 July 2005].
6. *Department for Works and Pension*.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dwp.gov.uk/> [Accessed 18 July 2005].
7. Department for Works and Pension. (2005b) *Jobseeker's Allowance: Backgrou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dwp.gov.uk/asd/asd1/jsa/JobSeekersAllowance.pdf> [Accessed 18 July 2005].
8.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welfare.ie/> [Accessed 18 July 2005].
9. IDA Ireland. (2005) *Ireland – Vital Statistics Ma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daireland.com/uploads/documents/IDA_Publications/Vital_Statistics_May_2005.pdf [Accessed 18 July 2005].
10. Jones, K. (2003) *Unemployment Benefi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Summ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kli.re.kr/20_english/03_public/file/Unemployment%20benefits%20UK-1.pdf [Accessed 18 July 2005].

1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2) *Research Report on Unemployment-Related Benefits System in the United Kingdom*. LC Paper No. RP15/99-00.
1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5) *Information Note on Government'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the Youth*. LC Paper No. IN04/04-05.
13.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Forum*.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sf.ie/> [Accessed 18 July 2005].
14. National Statistics Online. *National Accounts Quarterly First Release – Q4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uk/pdfdir/qna0305.pdf> [Accessed 18 July 2005].
15. OECD. (2004a) *Benefits and Wages Country Chapter: Ireland, 2002*.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3/40/34004710.pdf> [Accessed 18 July 2005].
16. OECD. (2004b) *Benefits and Wages Country Chapter: United Kingdom, 2002*.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4/7/34005708.pdf> [Accessed 18 July 2005].
17. OECD. (2005) *OECD Employment Outlook*. Paris.
18. *Online Access to Services, Information and Support*.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oasis.gov.ie/> [Accessed 18 July 2005].
19. Social Security Online. (2005)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Available from: <http://www.ssa.gov/policy/docs/progdsc/ssptw/> [Accessed 18 July 2005].

余肇中
2005年7月18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